

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

参 考 資 料〔三〕

(文献和統計資料)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校 內 使 用

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參考資料(三)

(文献和統計資料)

1962年7月第 1 版

1962年7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 4011·94

定 价: 1.30 元

編 者 的 話

这本参考資料收集的文献資料和統計資料，是供本校同学学习“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課程參考的。文献資料方面，收集了重要的旧中国的中外条約十份及与經济史有直接关系的法令等文献二十四篇。这些文献資料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济关系的狀況。統計資料方面，收集了統計表四十六个。这些統計表分別提供了关于旧中国的商場、对外貿易、帝国主义在华投資、工矿业、铁路、輪船航运业、銀行业、物价、农业等方面的若干情况和发展趋势。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經济史教研室

1962年6月

目 录

一 条 約

江宁条約	1
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稅則	4
五口貿易章程:海关稅則	8
天津条約	15
馬关新約	23
胶澳租界条約	28
辛丑各国和約	31
日本二十一条要求全文	37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則及 政策之条約——九国公約全文	40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44
* * *	
附录:艾奇遜致杜魯門的信	64

二 法令及一般文献

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	黃爵滋	77
錢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林則徐	81
万大洪告示		84
天朝田亩制度		85
常熟报恩牌坊碑序		90
資政新篇	洪仁奔	91
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	曾國藩	103
置办外国鉄厂机器折	李鴻章	105

試办織布局折	李鴻章	110
公車上書	康有為等	112
請設銀行片	盛宣懷	132
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折	盛宣懷	134
承辦通州紗廠節略	張 謇	136
獎勵公司章程		139
軍政府宣言		141
華商紗廠聯合會宣言		144
征收卷煙統稅條例		147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149
偽財政部施行“法幣”布告		151
後方工業界對目前緊急情勢宣言		153
統一發行辦法		156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157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158
偽金圓券的發行		161

三 統計資料

(一) 商 埠

鴉片戰爭後所開商埠表	164
------------	-----

(二) 對外貿易

進出口貿易淨值	173
各年十二項主要進口貨物統計	174—175
各年十二項主要出口貨物統計	174—175
進口貿易價值中各國所占的比重	176

(三) 帝國主義在華投資(見本書附冊)

帝國主義在舊中國的資本

甲午中日戰爭前清政府所借外債統計表

甲午中日戰爭至辛亥革命清政府所借外債統計表

(四) 工矿业

历年设立的厂矿及其资本——按经营方式分类	177
抗战时期后方工厂开工年份统计	178
1947年国民党统治区工厂统计	179
中国煤矿工业设立情况表	180
中国近代棉纺织厂设立情况表	182
中国工业的增长情况举例	183
中日甲午战争前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简表	184
截至1947年12月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事业一览表	186
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简表	192
1895—1913年在华设立的重要外国厂矿明细表	199
帝国主义兼并中国纱厂情况	206
日本帝国主义对淪陷区中国纱厂的掠夺	207

(五) 铁路

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权表(一)已成各路	209
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权表(二)未成各路	212
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的控制	215

(六) 輪船航运业

中国輪船公司设立情况表	216
主要外輪公司设立情况表	220

(七) 銀行业

中国各地銀行一览表	225
在华外国銀行一览表	230

(八) 物 价

中国批发物价指数表	233
上海批发物价指数表(見“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参考資料[二]”,第341頁)	
伪法币发行量增加倍数和物价指数及米、黄金、 美汇价上漲倍数表	234—235

伪法币、伪金圆券全国发行数量及其指数表	236
---------------------	-----

(九) 农 业

清代鴉片战争前各省大地主占田示例	237
------------------	-----

清代末期各省官僚地主占地表	238
---------------	-----

新式农垦企业示例	239
----------	-----

土改前各地农村土地占有情况	240
---------------	-----

各省额外地租示例	242
----------	-----

土地改革前各省实物地租租额及其所占产量的百分比	247
-------------------------	-----

各地农家经济商品化程度	248
-------------	-----

商业资本对农民的榨取形式示例	249
----------------	-----

高利贷的剥削形式示例	253
------------	-----

高利贷与地权的结合示例	257
-------------	-----

1902年各省筹措庚子赔款加税项目表	258
--------------------	-----

田赋预征示例	259
--------	-----

各省佃农收支不敷示例	260
------------	-----

近代中国耕地面积指数	261
------------	-----

主要农产品总产量的变动	262
-------------	-----

附录:清代年号纪元对照表	263
--------------	-----

一 条 約

江 宁 条 約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之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广东广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屬印度等处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朴鼎查；

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权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条，陈列於左：

一、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門、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貿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处城邑，專理商賈事宜，与各該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紱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損坏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国君主襲嗣后世襲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大清欽差大宪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間經將大英国領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粵省，吓以死罪，索出鴉片以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

銀六百萬員償補原價。

一、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員，作為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因大清欽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員，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為君主准可，按數扣除。

一、以上三條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員應如何分期交清開列于左：

此時交銀六百萬員；

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員，共銀六百萬員；

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員，共銀五百萬員；

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員，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員，共銀四百萬員；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員；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則酌定每年每百員加息五員。

一、凡系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系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俟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

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經過稅关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价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过分。

一、議定英国住中国之总管大員，与大清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屬員，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例行字样；兩國屬員往来，必当平行照会。若兩國商賈上达官宪，不在議內，仍用稟明字样为著。

一、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員交清，大英水陆軍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攔阻中国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島、厦門厅之古浪嶼小島，仍归英兵暫为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数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駐守二处軍士退出，不复占据。

一、以上各条均关議和要約，应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亲笔批准后，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执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离遙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权公使大臣各为君上定事，盖用关防印信，各执一冊为据，俾即日按照和約开載之条，施行妥办无碍矣。要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国記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宁省会行大英君主汗华晒船上鈐关防。

（选自王鉄崖編：《中外旧約章彙編》，第一冊，三联書店1957年版）

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于虎門。

一、进出口雇用引水一款 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雇募引水工价若干，应按各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 凡應嚴防偷漏之法，悉听中國各口收稅官從便辦理。凡遇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各海關揀派妥實丁役一、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或自雇小船乘坐，或竟搭坐英船，均听其便。其所需食用，應由海關按日給銀，自行備辦，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贓論罪。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英國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罰銀二百元。若投遞假單，罰銀五百元。若于未奉官准開艙之先，遽行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事官既得船牌及艙口報單等件，即行文通知該口海關，將該船大小可載若干噸、運來系何宗貨物逐一聲明，以凭抽驗明確，准予開艙卸貨，按例輸稅。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 凡現經議定，英商卸貨後自投商賈，無論與何人交易，听從其便。惟中國商人設遇有誑騙貨物脫逃及拖欠貨价不能歸還者，一經控告到官，中國官員自必即為查追；倘誑騙之犯實系逃匿無踪，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者，英商不得執洋行代賠之

旧例呈請著賠。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旧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 凡系進口、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能加增。其英國商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均須按照則例，將船鈔、稅銀扣數輸納全完，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 凡英商運貨進口者，即于卸貨之日，販貨出口者，即于下貨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差自雇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彼此無虧。英商亦必派人在彼，眼同料理。倘或當時英商無人在場看驗，事後另有告訴者，由英國官駁斥，不為查辦。至則例內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各貨，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其客商內有願出某價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定為此貨之價，免致收稅有虧。又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如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或異，即于每百箱內听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但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有理論不明者，英商赴管事官報知情由，通知海關酌辦，然必于當日稟報，遲則不為准理。凡有此尚須理論之件，海關暫緩填簿，免致填入后碍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 英商進口，必須鈔稅全完，方准出口。海關應擇殷實鋪戶，設立銀号數處發給執照，注明准某号代納英商稅銀字樣，作為憑据，以便英商按期前往。交納均准用洋錢輸征，惟此等洋錢，色有不足，即應隨時隨地由該口英官及海關議定，某類洋錢應加納補水若干，公商妥辦。

一、秤碼丈尺一款 嗣后各口秤貨之大秤、兌銀之砵碼、量物之丈尺均須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副，鐫刻圖印為憑，每口每件發交

二副，以一副交海关，以一副交英国管事官查收，以便按查輕重、长短，計貨計銀，遵例輸稅。倘驗貨人役与英商理論长短、較量輕重，悉凭此秤碼、丈尺为准，以杜爭端。

一、剝貨小船一款 每遇卸貨、下貨，任从英商自雇小船剝运，不論西瓜扁及各項艇只，其雇价銀兩若干，听英商与船戶自行議定，不必官为經理，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將該船戶自必照例懲办。至此等小船，倘有因剝运貨物誑騙逃走者，中国官員即应严行查拿，而英商亦应各自留心防范，免貽后累。

一、禁止剝貨过船一款 凡英商进口船只，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將貨剝过別船者，須先将实在情节，稟請英官察夺給牌，并移請海关委員查驗明确，方准剝运。倘有不先稟明候驗，私行剝貨者，即將剝运之貨一概查抄入官。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 英国貨船灣泊处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稍免致与內地民人詞訟爭論为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国屬員即应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国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长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該伙长是問。凡系船中水手应用衣食等物，內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买卖。

一、英人华民交涉詞訟一款 凡英商稟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处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訟。間有华民赴英官处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听訴，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宪，均应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應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條款办理。

一、英国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国官船停泊一只，俾管事官及屬員严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即不載貨又非为貿易而来，其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

进口、出口，英国管事官应先期通报海关，以凭查照。

一、英商貨船担保一款 向例英国商船进口，投行认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則进口貨船即由英官担保。

（选自王鉄崖編：《中外旧約章彙編》，第一册，三联書店1957年版）

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望廈。

茲中華大清國、亞美利加洲大合眾國欲堅定兩國誠實永遠友誼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合眾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駐中華顧聖；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勅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于左：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眾國及兩國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合眾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于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眾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國，合眾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合眾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听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合眾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会晤

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太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一、合眾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約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合眾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注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一、凡合眾國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只，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合眾國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只，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請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合眾國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只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一、合眾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

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元，并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并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征。

一、合眾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于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一、合眾國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一、合眾國商船進口后，于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于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于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合眾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并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合眾國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眾國人債項，或誑騙財物，听合眾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